



大專校院境外生入境來臺就學作業說明會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說明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0年9月2日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1 外國學生、僑生

僑生及外生事務科

2 香港、澳門學生

兩岸事務科

3 陸生

兩岸事務科

4 華語獎學金生等

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外國學生
僑生

- 一、已持有本部開放來臺就學事由簽證惟尚未入境者 → 中華民國110年9月
臺教文(五)字第11000116910號函
- 二、新生及未持有效簽證之學生 →
- 三、越南持臨時畢業證明之應屆畢業僑外生 →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臺教文(五)字第1100082591號函
- 四、緬甸僑外生申辦簽證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 →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臺教文(五)字第1100070562號函
- 五、越南、印尼新生無法取得華測證明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臺教文(五)字第1100087853號函
- 六、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 →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臺教文(五)字第1100103292號函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一、已持有本部開放來臺就學事由簽證惟尚未入境者

學生	學校
<p>所持簽證效期於110年5月19日至8月23日間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至110年11月30日，無須再向駐外館處提出簽證申請。</p>	<p>通知學生入境及檢疫程序等之相關規定仍需由校方依照本部110年8月23日通函作業流程辦理，於獲本部核定通知後始得入境。</p>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二、新生及未持有效簽證之學生

學校	學生	駐外館處
造冊送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學生申辦簽證。 * 請通知學生，因全球COVID-19疫情仍未緩和，申請流程仍須依各駐外館處配合當地防疫措施所公告之領務受理時間及作業規定辦理。	備妥本部核准各校所報學生來臺名冊之公文日期及函號，及各就學事由相關應備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於核對核准函日期、函號及列名名冊無誤，以及查驗應備文件與身分無虞後，核發各相應就學事由簽證註記之「特別入境許可」。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三、越南持臨時畢業證明之應屆畢業僑外生-1

-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大專校院核發入學許可應審查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申辦就學居留簽證應備文件，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為應繳交文件。
- 考量越南應屆畢業僑外生未及於畢業當年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係一普遍現象，經本部函請外交部優予考量，獲該部原則同意於110學年試辦**越南應屆畢業僑外生持臨時畢業證明申辦來臺就學居留簽證**。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三、越南持臨時畢業證明之應屆畢業僑外生-2

學校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函報本部學生名冊，本部函轉駐外館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新生註冊入學前書面通知學生，並請學生書面切結已充分瞭解應於來臺註冊入學1年內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影本，以完備入學學歷證件。如未於前述期限內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校依規定撤銷其學籍。	持本部 函轉公文影本 及備齊相關規定文件至駐外館處 申辦來臺就學居留簽證 。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三、越南持臨時畢業證明之應屆畢業僑外生-3

學校應確實執行下列專案管控追蹤機制，落實查核、輔導及通報之責

1. 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查核學生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影本情形，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造冊追蹤。
2. 須於111年5月31日前函報此類越南僑外生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情形。
3. 如學生遲至來臺註冊入學1年後，仍未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學校應依規定撤銷學生學籍，並即時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學生依規定離境。
4. 上述學生如有未依規定離境，滯留國內，學校未確實查核及通報，經查證屬實，將列記學校招生缺失並扣減私校獎補助款及招收僑外生名額。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四、緬甸僑外生申辦簽證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1

考量緬甸僑外生因緬甸政局動盪導致難以取得並驗證申辦簽證所需之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經本部函請外交部優予考量，獲該部原則同意110學年來臺就學之緬甸僑外生申辦簽證，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四、緬甸僑外生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2

學校	學生	外交部領務局/辦事處
1. 110學年第1學期註冊入學前 書面通知 緬甸學生，確認學生確實瞭解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 並簽署切結書 。 2. 函報學生名冊，本部將名冊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赴駐外館處申辦簽證，須備妥申請簽證應備文件及本部函轉名冊副本公文影本。駐外館處核對本部函轉名冊，審查無虞後，核發就學事由、停留期限60天以上可延、未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特別入境許可」。 2. 須在 入境檢疫完成後30日內辦理體檢 ，並檢附簽證申請表、護照、照片、在學證明或已註冊證明及合格體檢表向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改辦居留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受理學生入境檢疫完成後改辦居留簽證，將核對本部函轉名冊及相關文件齊備後，決定准駁。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四、緬甸學生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3

學校應確實執行下列專案管控追蹤機制，落實查核、輔導及通報之責

1. 學生應於入境檢疫完成後30日內辦理體檢，並由學校進行查核；待緬甸政情趨緩，學校及政府部門恢復正常上班上課後3個月內，繳交學歷及成績單等文件。
2.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查核學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情形及造冊追蹤。
3. 學生屆時如未繳交上述學歷證明文件，學校應依僑外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撤銷其學籍，如為畢業後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並即時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
4. 上述學生如有未依規定離境，滯留國內，學校未確實查核及通報，經查證屬實，將列記學校招生缺失並扣減私校獎補助款及招收僑外生名額。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五、越南、印尼新生無法取得華測證明

- 考量越南及印尼當地受疫情影響無法順利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越南及印尼新生確有取得華測證書困難，經與外交部研議原則同意放寬110學年第1學期越南及印尼新生於申請來臺簽證時，得暫免繳華測證書。
- 學生須切結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取得A2以上華測證書**，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改辦居留簽證**。
- 學生來臺後**在停留期限屆滿前未能取得A2以上華測證書**，學校須依規定核予退學離境。
- 學校須於學生入學後**造冊追蹤輔導**，每學期註冊入學時，定期查核學生繳交A2以上華測證書影本。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語文能力及通過級別，依駐處對專班學生簽證審查條件之規定辦理。



申辦來臺就學簽證

六、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

配合e化政府政策及簡化便民措施，內政部移民署自**110年8月1日起**推動外籍正式學位學生，全面使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申辦來臺就學入出境許可證

香港學生
澳門學生

- 新生
- 在學學生(舊生)



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新生-1

新生請持學校核准公文（含入境許可證明）、入出境許可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護照方可入境。



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新生-2

- 移民署以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受理經教育部專案許可110學年度港澳生之入出境許可申請案。
- 因僅有移民秘書派駐之駐外館處(含港澳)得使用線上系統，其餘駐外館處，仍以臨櫃方式受理。
- 使用線上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之**相關注意事項(備齊文件再提出申請)**：
 1. 「申請事由」請選擇「**留學**」選項。
 2. 「申請證別」請選擇「**單次入出境證**」選項。
 3. 於「應檢附文件」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欄位，新生請上傳錄取通知(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學校單獨招生報到通知書)，無有效居留證之在學生應上傳在學證明，另皆須上傳教育部函轉移民署並副知學校之核准名冊公文影本。



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新生-3

入臺後在臺辦理居留證如年滿20歲需提供「良民證」（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警察紀錄證明書）

➤香港：年滿20歲者，先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良民證推薦函」（需持在學證明/復學證明及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至金鐘力寶中心11樓辦理，無需預約，受理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2:00-4:00）。再至「[香港警務處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網上預約系統](https://www1.obs.police.gov.hk/obs/#/pages/menu)」<https://www1.obs.police.gov.hk/obs/#/pages/menu>進行網上預約及申請（良民證會轉至臺灣相關部門，申請人請保留收據）。

➤澳門：申辦程序及說明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68/>）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站」（http://www.dsi.gov.mo/certificate_c.jsp）。



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在學學生(舊生)

- 持**有效居留證之學生**，比照一般港澳人士，持**有效居留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護照**均可入境（免依本部境外生專案即可入境）
- 未持**有效居留證學生**不得直接入境臺灣，需**「比照新生」**由學校納入許可入境名冊並報部核准後，**重新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後，持**核准公文(含入境許可證明)、入出境許可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及護照**方可入境。



申辦來臺入出境許可證

陸生

- 新生
- 在學學生(舊生)



申辦2證(大通證、入臺證)1簽注

新生-1

➤ 持**往來臺灣通行證(簡稱：大通證)(含學習簽注)**出境大陸。

憑錄取通知書去臺辦開會及領取赴臺學習證明，再去辦理大通證(含學習簽注)向大陸各地入出境管理機構申請大通證，並同時申請有效「簽注」

➤ 並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陸生就學事由)**入境臺灣。錄取校提供「單次入臺證」，入學後換發「多次入臺證」

➤ 【轉換就讀學校】之新生，持有原就讀學校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請於完成註冊後，由錄取學校（新就讀學校）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入境。



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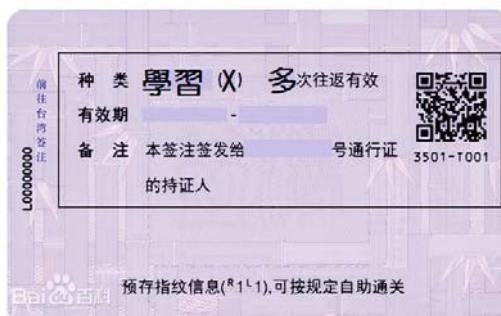
新生-2

- 持**學校核准公文（含入境許可證明）**、**入出境許可證**、**大通證**方可入境。
- **由學校**以紙本或線上申請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主要須備文件如下：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2. 照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但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20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影本。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
 5. 委託書(陸生專用)。
 6. 保證書(陸生專用)。
 7.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 鼓勵以線上申辦，移民署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申辦2證（大通證、入臺證）1簽注

樣張



- 辦大通證、學習簽注
- 辦理就學X簽注之有效期建議與學制修業年限相應的多次有效簽注

- 錄取校提供「單次入臺證」
- 入學後換發「多次入臺證」



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在學學生(舊生)

- 持有效入出境證件者，持**學校核准公文（含入境許可證明）**、**入出境許可證**、**大通證**方可入境。
- 未持有效入出境證件者，**比照新生**由學校紙本或線上申請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鼓勵以線上申辦，移民署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申辦來臺研習簽證

華語
獎學金
生等

-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生
- 優華語獎學金生



申辦來臺研習簽證

- 請學校儘早於系統填報學生資料，以提供**足夠時間**讓學生至外館申請簽證(部分國家學生須經**面談**)。
- 學生應依規定**申請研習簽證**。



申辦來臺研習簽證

- 申請簽證之**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個月以上**。
- 新生如從未持有護照，請學校於錄取名冊之護照號碼欄位填寫學生**母國之身分證字號**，並附註說明，以利外館核對。
- 如果學生護照過期，學校可用舊護照號碼先報錄取名冊，請註明所填為舊護照號碼，並**持新、舊護照向外館申請簽證**。



簡報結束，謝謝！